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牵头承担了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第一批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项目名称为高分辨新型显示平板光学检测解决方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26日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拨款20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收到补助资金300.00万元。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退回2022年合肥市"揭榜挂帅"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现需退回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300.00万元。

三、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退回属于其他情况,将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00.00万元,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3-18	2025-9-17	武汉市洪山区监察委员会	解除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合计	——	39,565,238	100%	13.21%	——				

上述解除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里锦程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万里锦程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涉及的案件相关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3名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60万股。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5元/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2月10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净环保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5〕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2.23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8、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作出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360万股;

3、预留行权价格:11.95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人数:133人。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因特殊情况调整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360	10%	0.28%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70,046,293股。

8、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并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2.23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6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龙净环保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03、1000000904、100000090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0.60亿元人民币,2025年度预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5.7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药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和1,500万元,其中华神科技为华神药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神药业为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矿泉")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华神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2、设立时间:1988年1月27日

3、注册资本:623,719,364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683,785.42	863,976,571.55
利润总额	-50,270,552.73	2,862,671.53
净利润	-54,844,018.63	-6,690,166.2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975,177,271.78	1,025,895,578.65
负债总额	1,069,502,863.20	1,181,257,849.14
总资产	2,087,074,733.06	2,249,238,967.54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2、设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梅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54404 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99.95%股权、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5%股权。

9、华神药业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15,997.42	366,106,766.25
利润总额	-41,167,558.40	7,489,924.03
净利润	-41,368,470.59	4,316,258.4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95,622,897.33	136,991,367.92
负债总额	271,091,170.03	250,196,632.15
总资产	366,714,067.36	387,188,000.07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神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南江路33号

2、设立时间:2002年8月26日

3、注册资本:1,866.6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阙雄伟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40337944J

7、经营范围: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妆、美容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饮水机及配套取水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旅游开发;批发及零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远泓矿泉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7,087.60	22,694,101.64
利润总额	-126,967.58	5,546,364.01
净利润	-126,967.58	5,546,364.0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7,514,176.66	3,565,828.74
负债总额	33,235,764.29	38,268,762.22
总资产	41,749,940.95	41,834,590.96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远泓矿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华神药业为华神科技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华神科技为华神药业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华神科技为远泓矿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债务人: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79.54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9%。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22.68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356.8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BPe2ysiv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建华

总经理:蔡镇通

独立董事:周润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BPe2ysiv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邮箱:zqswb@sit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5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5,320,103.2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507,149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0342、B886836173)所持有的1,507,1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596467),过户价格为16.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12%。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99,99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70,2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670,2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9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5,000,000股,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203,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8,7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合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8,670,2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05%。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63,070,2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5.05%,股东数量为19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99,9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0%,股东数量为4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8,670,24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一罗希平、陈青山、龙腾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承诺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一一陈青山、龙腾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5.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上海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实、上海奇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奇诚伊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连文、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淼、徐欣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陈青山、罗希平、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科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首发前股份及不得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2.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首发前